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香港船舶排放清單研究

目的

1. 環保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就編製香港水域的船舶排放清單，進行為期十五個月的研究。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研究項目，並請委員支持上述研究，以及參與香港科技大學於稍後進行的船舶調查工作。

背景

2. 2006 年，海上船舶是香港二氧化硫的第二大排放源和氮氧化物的第三大排放源。隨着郵輪碼頭及貨櫃港相繼落成及擴建，船舶將繼續成為本地的主要污染源頭。

研究範圍

3. 本研究將包括以下範圍：
 - (i) 向航運業有關團體、營辦商，以及政府部門進行調查，蒐集抵港、離港及過境船舶（包括遠洋、內河及本地船隻）的資料；
 - (ii) 以香港水域及香港海岸線100海浬範圍為限，編製1990至2007年的船舶排放清單；及

- (iii) 根據不同污染物排放管制方案，以及參考《防污公約》附則VI、最新的港口發展研究報告、郵輪碼頭發展計劃及未來船舶數目的預測，推算2008至2020年的船舶排放清單。

本地調查

4. 香港科技大學將於 2009 年上半年對業界進行訪問及調查，主要目的是向港內不同類別的船隻，蒐集有關作業模式和主機/副機運作情況的資料。這些反映本地船隻運作的資料對編製香港的船舶排放清單至為重要。
5. 香港科技大學於調查過程中蒐集的資料將絕對保密，而且只會用於本研究項目。在未有得到受訪者同意下，香港科技大學將不會向第三方透露任何資料，亦不會在報告內容中，披露個別人士或公司的身份和資料。

文件簡報

6. 本研究的項目經理吳家穎先生將於會上向委員作出簡報。

查詢

7. 如對本文件及本研究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吳家穎先生。（電話：2358-8472 / 電郵：simonng@ust.hk）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研究所
2008年12月24日